

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903执175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沧州渤海新区港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1107083801X2。

被执行人：贾卫芳，身份证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郭洪学，身份证：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沧州渤海新区港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贾卫芳、郭洪学一案中，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以(2020)冀0903财保170号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贾卫芳名下房产，现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四十四条，裁定如下：

对查封被执行人贾卫芳名下沧州市金鼎领域9号楼1单元1901号房产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张忠刚

审判员 胡树宏

审判员 韩非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张剑锋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